

## 書面質詢

今年初，經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加強了對賭場內控煙的限制，並將實現除特設吸煙室外，賭場室內全面禁煙。理論上，這個法律應對賭場內的煙害環境有較大的改善。只是法律亦需要有效執行，才能展示其價值。

未來，賭場內，包括中場及貴賓廳，皆應全面禁煙。賭客若有需要時只可進入吸煙區吸煙。但此規定之實施尚有一年的過渡期，即到明年一月一日才正式開始實施。只是，不少博彩業員工都對這項規定的成效缺乏足夠信心。這並非杞人憂天，而是有現實情況作依據的。

現時的貴賓廳也只是局部被確認設施符合標準的才可成為吸煙區，但事實上，吸煙的行為並非只局限於指定區域。貴賓廳的其他未獲准設吸煙區的部份，不少賭客亦照樣吸煙。現時之現象，當亦可出現在未來，因為如今局部非吸煙區可以照常吸煙，將來哪怕整個賭場都是非吸煙區，違法者仍會肆無忌憚照樣吸煙，幾可預見，這是員工悲觀的原因。因為，造成現時有賭客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的現象，其因素未來仍然存在。其因素包括以下各點：

其一，貴賓廳的賭客賭注上落動輒以萬計算，上百萬甚至上千萬也是常有的事，區區一千五百元的吸煙罰款根本不放在眼內，部份吸煙者更展示大疊的鈔票，聲稱「鍾意罰幾多就罰幾多，唔好阻住我吸煙」。且即使受罰，亦會有人代勞協助繳交罰款，對其絕不構成半點麻煩。罰款對這類違法者完全不具阻嚇性；

其二，這類違法者公然在非吸煙區內吸煙，賭場員工雖身受其害，但大都被管理者指示不妨礙賭客吸煙。這是賭場企業主及管理者漠視其法律責任，對這類違法吸煙者的刻意縱容，令受害員工敢怒不敢言；

其三，賭場通常設於酒店內，從酒店門口步進賭場區域，通常都要好幾分鐘時間，負責控煙工作的控煙督察即使巡查，但到酒店門前開始前往賭場，這幾分鐘時間內，賭場經營者有足夠時間完全可以消除了所有違法跡象，令控煙督察的執法監督成效大大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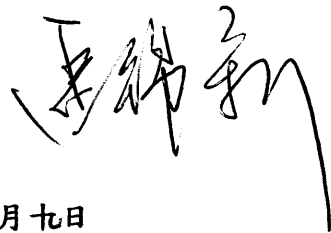
針對以上問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按照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七條（責任）第一、二款規定，「負責管理本法律所指地點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應確保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得到遵守。」及「前款所指實體如發現違反第四條的規定的情況，應命令有關吸煙者停止吸煙；如吸煙者不遵從，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很明顯，若根據此一規定，在賭場內若有人違法吸煙，賭場之負責人及管理者須確保法律得到遵守而「命令吸煙者停止吸煙」，如不從，就「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但不少賭場員工早被命令發現有客人違法吸煙僅可報告管理者，而不可對其吸煙行為作出干涉。而大多數情況下，報告僅是報告，報告之後大多不了了之，根本沒有依法「命令吸煙者停止吸煙」，更沒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這明顯是一種包庇和縱容違法的行為。雖然，第 5/2011 號法律並沒有對第七條的不遵守訂立罰則，只將之列為私人實體的「責任」。問題是，當這些在澳門屬於

舉足輕重的大型企業都不履行法律上訂明所屬責任，特區政府對此是否就放之任之，任由其應負責任遭到踐踏？

- 二、 按照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二十八條(監察)，「衛生局、民政總署、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治安警察局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衛生局的控煙督察並非唯一的監督者，尤其在賭場內，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應是其中一個監督實體。控煙督察由於空間的限制而導致其監控及處罰能力遭到削弱，長駐在賭場內的博監局人員當目睹違法吸煙行為，或透過閉路電視目睹違法行為，會否依法執行控煙工作，對違法人士進行處罰，以彌補衛生局人員受空間限制的不足？
- 三、 針對賭場的特殊情況，衛生局的控煙督察可否便裝執法，以增加其執法效率？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